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563號

抗 告 人

即受刑人 李玟翰

上列抗告人因定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0月21日裁定（113年度聲字第1831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

原裁定附表編號1-4原已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2月，附表編號5-6原已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月，附表編號7、8、9各為有期徒刑4月、10月、5月，然原審合併定刑5年，顯有錯誤，請撤銷原裁定，為此提起抗告。

二、原裁定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即抗告人因竊盜、妨害自由等案件，經先後判決確定如原裁定附表所示之刑，檢察官聲請原審法院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刑，原審法院以受刑人如原裁定附表所示各罪，均在最先判決確定之前所犯，如原裁定附表編號1至4，前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2月確定；附表編號5、6、7、8、9各判處有期徒刑9月、7月、4月、10月、5月確定，各有該裁定及判決書可按，聲請人向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即原審法院，聲請定應執行刑，並無不合，就上開所示各罪，在外部界限（67月）及內部界限（61月）之拘束下，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。

三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又數罪併罰，有2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

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定有明文。而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，法院所為刑之酌定，固屬自由裁量事項，然對於法律之內、外部界限，仍均應受其拘束。且定應執行刑，乃別於刑法第57條針對個別犯罪之特別量刑程序，係對犯罪行為人及其所犯各罪之總檢視，其裁量權之行使，應兼衡罪責相當及特別預防之刑罰目的，具體審酌行為人所犯各罪反應出之人格、犯罪傾向，並審酌整體犯罪過程之各罪關係（例如各行為彼此間之關聯性《數罪間時間、空間、法益之異同性》、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、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）等情狀綜合判斷，倘裁量結果未逾法定範圍，且符合上開罪責相當原則之法規範目的，而無濫權情形者，自無違法可言。

四、經查，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有數罪併罰聲請狀在卷可按，並發文詢問抗告人意見，抗告人表示「無意見」，有陳述意見調查表可按（原審卷第7頁），原審審酌本件受刑人所犯為竊盜罪、強制罪等案件，犯罪時間分布於112年7月至11月間，時間尚非密接，多次侵入住宅行竊等因素，兼衡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、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之情形及行為人復歸社會之可能。衡量抗告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等情，本院認原審以抗告人所犯各罪，經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於審核全案後，依刑法第51條所定限制加重原則，及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，酌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5年，均未逾越法律裁量之內部界限或外部界限，亦無濫用裁量權而有違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、責罰相當原則等法律內部抽象價值界限，而使抗告人受有更不利益之情事，應無不當。

五、抗告人雖以前詞置辯，然原裁定附表共計9罪，下限為1年，上限為61月，定刑為5年（60月），並無逾越上開規定，而無不當。至抗告人稱原裁定附表編號5-6業經定刑9月，經本院調取執行指揮書查閱，並無定刑，僅係「暫執行」9月，此有執行指揮書附卷可參，是抗告人上開所指即有誤會，附

01 此敘明。

02 六、綜上，原審就附表各罪所定之應執行刑，核未逾越法律裁量
03 之內部界限或外部界限，且無濫用裁量權而有違比例原則、
04 平等原則、責罰相當原則等法律內部抽象價值界限，而使抗
05 告人受有更不利益之情事，亦與刑法第51條所定限制加重原
06 則，及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無違。抗告人因誤會指摘原審
07 就此部分定刑錯誤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8 七、本案定刑有請抗告人表示意見，此有陳述意見調查表可按
09 （原審卷第7頁），已充分保障聽審權，自無再提解到場陳
10 述之必要。

11 八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13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蔡廷宜
14 法官 蔡川富
15 法官 翁世容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不得抗告。

18 書記官 邱李如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